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8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沈复孝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张 凡

监测人员：周亚东、肖磊

审核人员：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标示牌



井牌



井架



井场道路



放喷池



应急池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 643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5 月		
设计井深	7321m	建设项目 开钻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完钻井深	7268m	完井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98	比例 （%）	2.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98		2.2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times10^5\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times10^{10}\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times10^{12}\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				

	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开展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2'31.90"，东经 80°57'59.80"。 2020 年 9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开钻，2022 年 02 月 25 日完钻；于 2022 年 04 月 04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2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 目标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2'31.90"，东经 80°57'59.8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302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开钻，2022 年 02 月 25 日完钻；于 2022 年 04 月 0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321m，实际完钻井深 7268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等过程，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80D 钻机。设计井深 7321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实际井深 7268m
	试井工程	钻至设计井深中段开始记录钻井过程中的所有地质参数；钻至目的层开始进行测井，并记录岩层孔度。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³ 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岩屑池 1 座，暂存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生活区	野营房	42 座，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野营房。	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定期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仓储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原油储罐 1 个（50m ³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一致
测试放喷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油水储罐，气体部分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或由罐车拉运至临近处理站			放喷池燃烧排放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作业用水由井场自备水源井提供，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	设置 2 台 1t/h 燃油热水锅炉（1 用 1 备）用于冬季井场生产设施保温供热；生活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环境空气	燃料使用柴油+8m 高烟囱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地下水	酸化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一致
		生活污水池（1 个 3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噪声	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一致
		垃圾箱，分类收集		一致
油罐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材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单位处理		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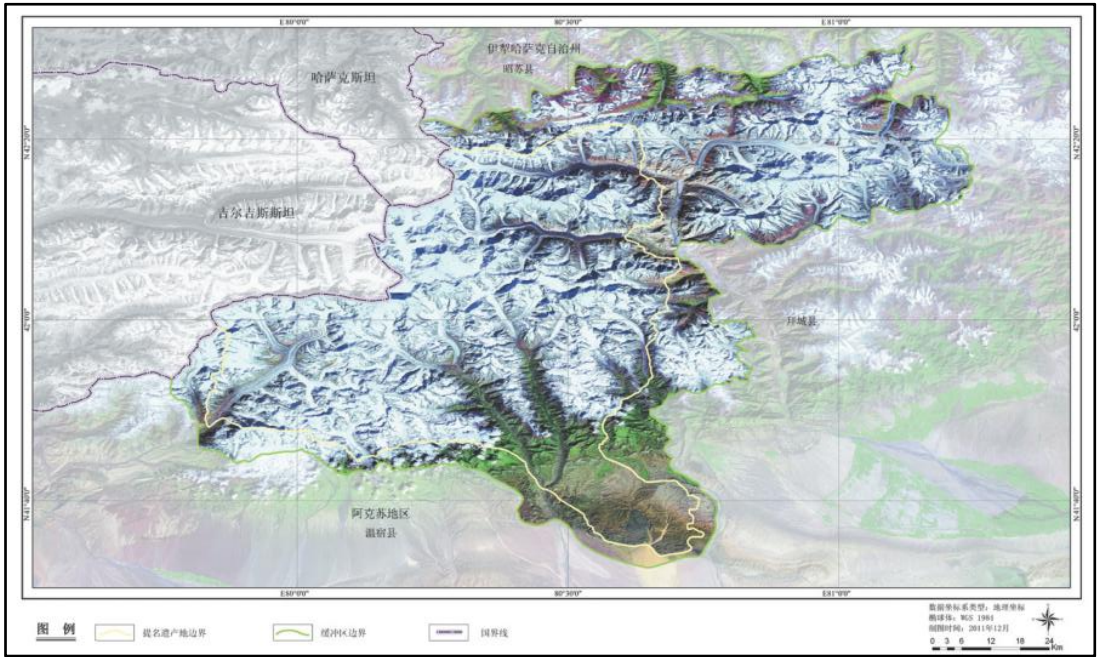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1302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321m，实际完钻井深 7268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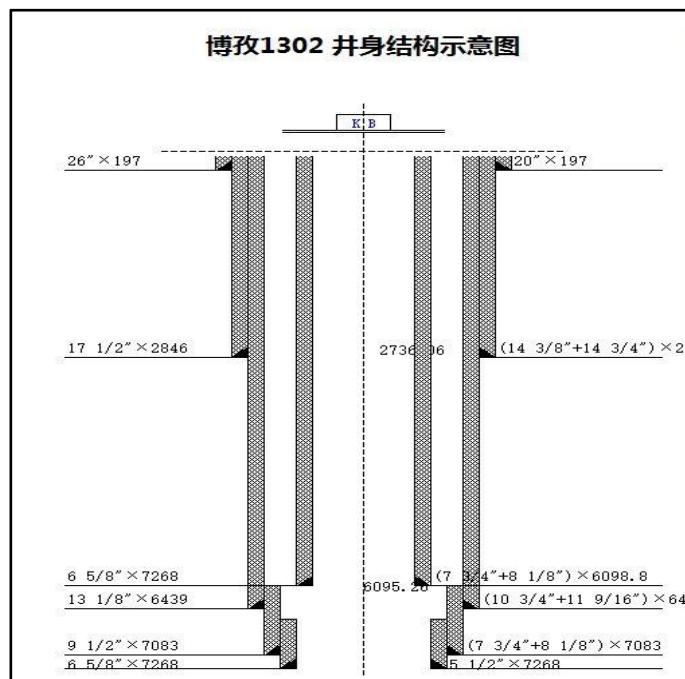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8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2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72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2600
1	放喷池	200 (2 个×1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5	岩屑池	1000	/
6	生活区	3500 (50m×70m)	/
7	撬装设施等	1900	/
合计		7200m ²	12600m ²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岩屑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及岩屑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总投资、实际环保投资与设计一致。

表 4-3 博孜 130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燃油热水锅		燃料使用柴油+8m 高烟囱	10	10
	施工扬尘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5	5
噪声	钻井设备		基础减振，减震垫片等	1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生活污水由罐车定期拉运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15
	酸化压裂废水		在井场加烧碱中和后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后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15	15
固体废物	废油		经储罐收集后交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	10
	含油废物		定期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	8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存放于岩屑池干化	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5	65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生活垃圾		垃圾箱，分类收集后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2	2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	12	12
	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	3	3
防渗	重点防渗区	钻台	铺设防渗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	40	40
		放喷池			
		柴油罐区			
	一般防渗区	泥浆罐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cm/s 黏土层		
		岩屑池			
		应急池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实施地面硬化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恢复		井场等临时占地完钻后恢复原貌	3	3
合计				198	198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1302 井 2020 年 12 月 03 日采用直径 660.40mm 钻头、密度 1.07g/cm^3 的聚合物低固相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3 月 8 日钻至井深 195.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3 月 13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密度 1.10g/cm^3 的聚合物低固相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5 月 10 日钻进至井深 2680.00m 二开中完。

2021 年 6 月 8 日采用直径 333.38mm 钻头、密度 1.25g/cm^3 的钾聚磺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8 月 16 日钻至井深 5490.00m 三开中完。

2021 年 12 月 11 日采用直径 168.28mm 钻头、密度 2.00g/cm^3 的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五开钻进。1 月 20 日完钻。1 月 22 日~1 月 29 日完井电测。3 月 14 日换装钻采一体化四通并试压合格。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一勘 80005 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运至收集后清运至库车垃圾发电厂；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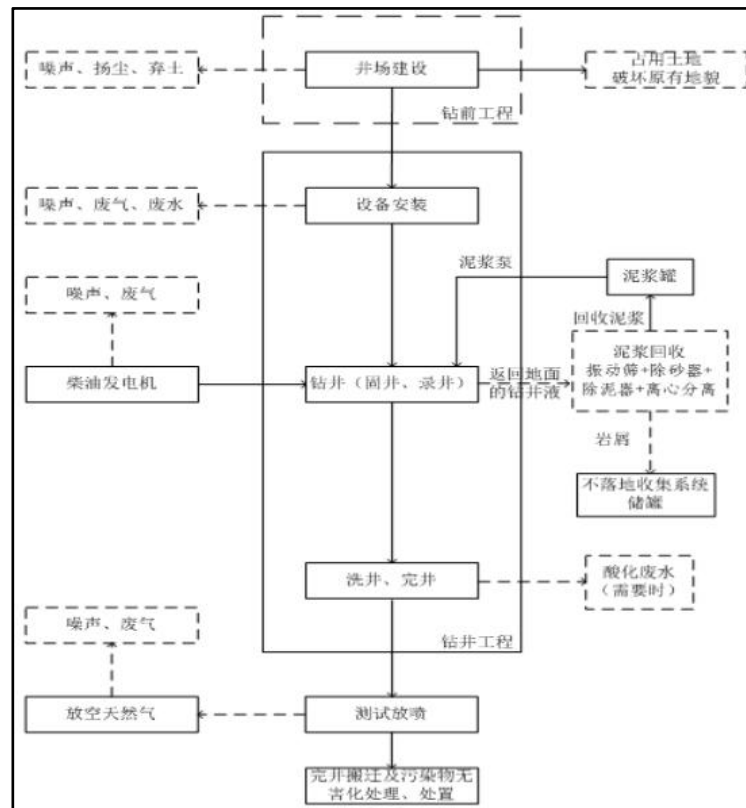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8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2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7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试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达标处置。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360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

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五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5496m³。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80t，拉运库车垃圾处理厂。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5.1.1 项目概述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部，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2' 31.90"，东经 80° 57' 59.80"。博孜 1302 井井别为评价井，设计井深 7321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3 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压裂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

圾处理厂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人工种植的灌木地，土壤类型为沙漠，主要有超旱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

总量控制指标。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57'59.80"，北纬 41°42'31.90"。设计井深 7321m，完钻原则为钻揭白垩系舒善河组 30m 无油气显示完钻，井场面积 12600m²（90m×14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测试放喷三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

（2）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ZJ70 钻机，钻井深 7321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3）测试放喷：测试放喷设备安装、测试放喷。

（4）供热工程（设置 2 台 1t/h 燃油热水锅炉 1 用 1 备，用于冬季井场生产设施

保温供热；生活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储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加装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

2017) 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 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8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2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7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试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360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5496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80t，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t，采用钢制铁桶收

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修编，经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6-2021-011。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工程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机油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物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磺化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定期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6-2021-011。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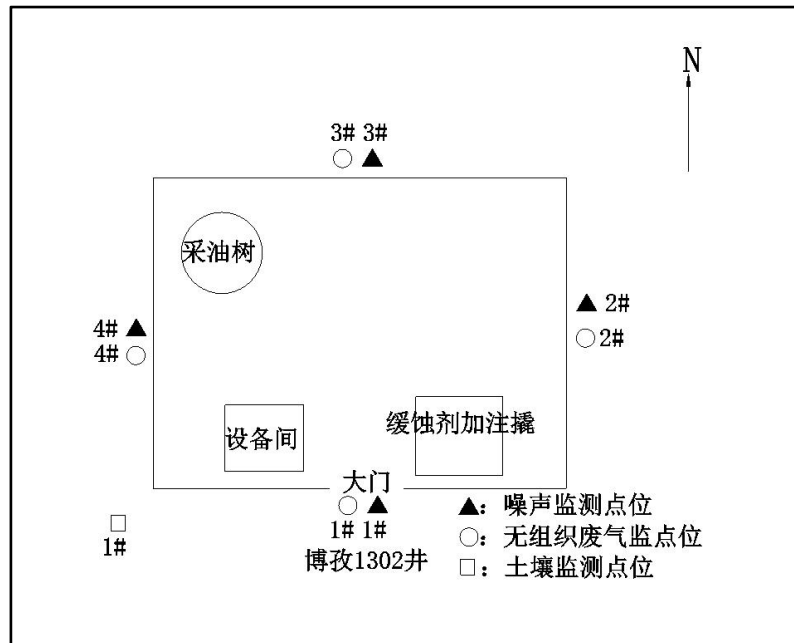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 一天 3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 外 7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1-1-1	18:34-19:34	22	88.1	1.4	北
		Q1-1-2	19:41-20:41	22	88.1	1.4	北
		Q1-1-3	20:48-21:48	22	88.1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1-2-1	19:04-20:04	22	88.1	1.6	北
		Q1-2-2	20:10-21:10	21	88.3	1.5	北
		Q1-2-3	21:17-22:17	20	88.4	1.6	北
2# 东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2-1-1	18:38-19:38	22	88.1	1.5	北
		Q2-1-2	19:46-20:46	22	88.1	1.6	北
		Q2-1-3	20:54-21:54	22	88.1	1.4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2-2-1	19:08-20:08	22	88.1	1.4	北
		Q2-2-2	20:14-21:14	21	88.3	1.5	北
		Q2-2-3	21:25-22:25	20	88.4	1.6	北
3# 北侧厂界 外 7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3-1-1	18:42-19:42	22	88.1	1.5	北
		Q3-1-2	19:50-20:50	22	88.1	1.5	北
		Q3-1-3	20:59-21:59	22	88.1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3-2-1	19:11-20:11	22	88.1	1.5	北
		Q3-2-2	20:21-21:21	21	88.3	1.5	北
		Q3-2-3	21:32-22:32	20	88.4	1.4	北
4# 西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4-1-1	18:48-19:48	22	88.1	1.4	北
		Q4-1-2	19:55-20:55	22	88.1	1.6	北
		Q4-1-3	21:07-22:07	22	88.1	1.5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4-2-1	19:17-20:17	22	88.1	1.6	北
		Q4-2-2	20:28-21:28	21	88.3	1.5	北
		Q4-2-3	21:37-22:37	20	88.4	1.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1#南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20	1.07
	第二次	1.22	1.10
	第三次	1.17	1.06
2#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03	0.98
	第二次	1.04	0.93
	第三次	1.07	0.92
3#北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21	1.04
	第二次	1.17	1.10
	第三次	1.22	1.09
4#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98	0.99
	第二次	1.00	1.03
	第三次	0.98	0.99
最大值		1.22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2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6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5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1302 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博孜 1302 井场外西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博孜 1302 井场外西南侧	筛选值（mg/kg）	是否满足
1 六价铬（mg/kg）	1.5	5.7	满足
2 铜（mg/kg）	28	9000	满足
3 铅（mg/kg）	3.8	800	满足
4 镉（mg/kg）	0.15	65	满足

5	镍 (mg/kg)	47	900	满足
6	汞 (mg/kg)	0.098	38	满足
7	砷 (mg/kg)	16.5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满足
12	1, 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满足
13	1, 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4	1, 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满足
15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满足
18	1, 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9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满足
2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满足
22	1, 1, 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满足
23	1, 1, 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5	1, 2, 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满足
27	苯 (mg/kg)	未检出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满足
29	1, 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满足
30	1, 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满足
3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3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满足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 (a, h)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4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蔡 (mg/kg)	未检出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试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360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

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5496m³。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643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七、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八、环保防渗膜证明材料；

附件九、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十、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钻井队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四、压裂废水台账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附件十七、隐蔽工程资料；

附件十八、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2'31.90"，东经 80° 57'59.8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321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268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 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寒 2 井 钻井工程	满深 8 井 钻井工程	满深 72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701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	麦探 1 井 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

关于对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7′ 59.80"，北纬 41° 42′ 31.90"。设计井深 7321m，完钻原则为钻揭白垩系舒善河组 30m 无油气显示完钻，井场面积 12600m² (90m×14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测试放喷三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 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 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ZJ70 钻机，钻井深 7321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3) 测试放喷：测试放喷设备安装、测试放喷。(4) 供热工程(设置 2 台 1t/h 燃油热水锅炉 1 用 1 备，用于冬季井场生产设施保温供热；生活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储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加装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暂存，定期拉

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

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临时用地协议；

143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21020040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玉东 (YD) 103-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方: 新和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 153884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玉东（YD）103-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二、用地地点：新和县直属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124.1 亩 用地类型:40%-60%灌木林

其中：

井名	CCCS2000		井场	起源地	应熟地	放喷地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 高产地	总面积 (m ²)
	X	Y										
YD103-H2	4609336	1655349	110*130+200 m ²	30*50 m ²	35*25 m ²	35*30*2 m ²	(80*10+20*15)*2 m ²	30*30 m ²	5000*10 m ²	70*50 m ²	35*25 m ²	82675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
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灌木林地临时用地补偿费： $124.1 \text{ 亩} \times 600 \text{ 元/亩} \times 2 \text{ 倍} = 148920 \text{ 元}$ ；

2、临时用地管理费： $124.1 \text{ 亩} \times 20 \text{ 元/亩} \times 2 \text{ 倍} = 4964 \text{ 元}$ 。

三、总费用(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 153884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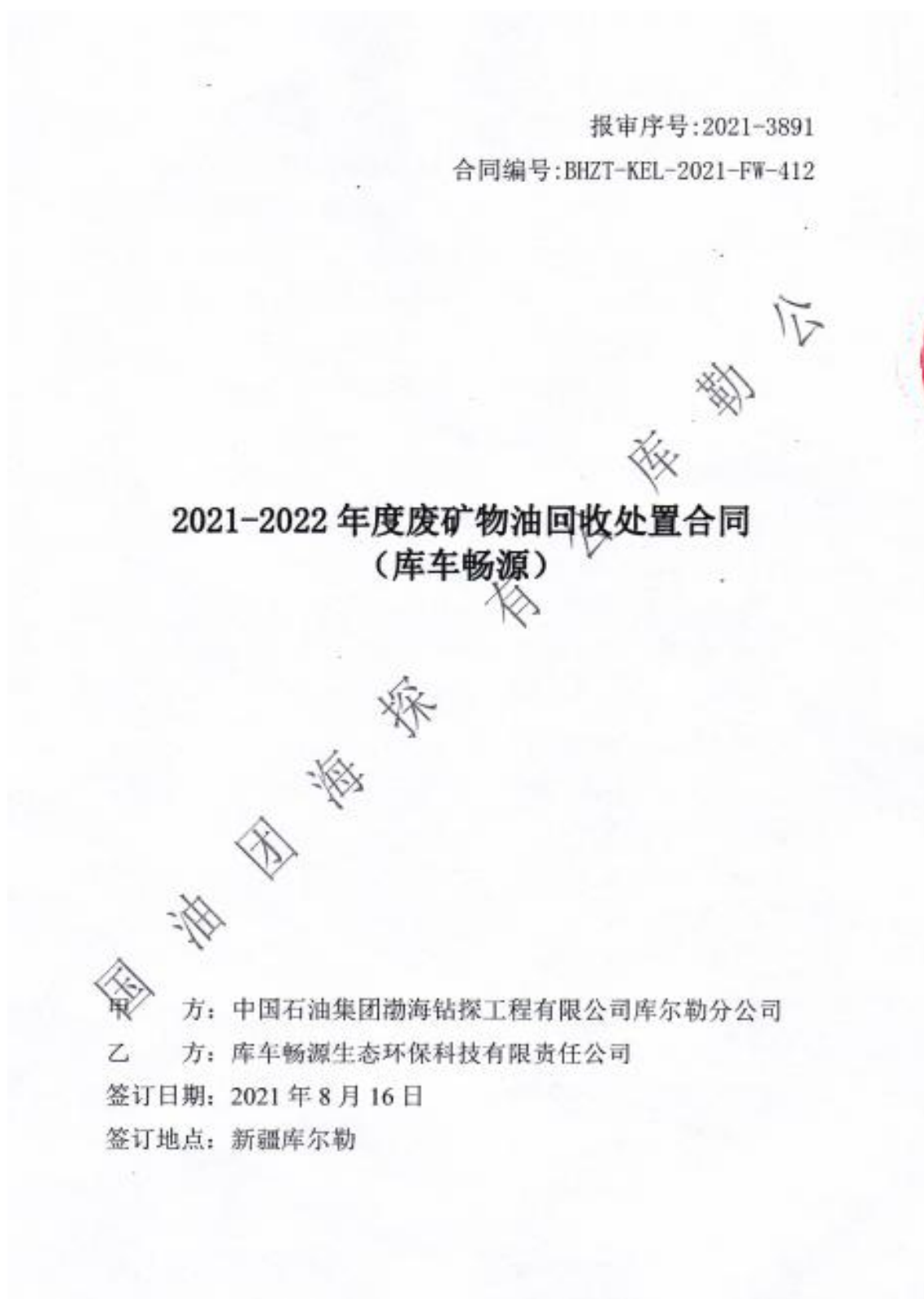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化工园区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彦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2 年度钻井队及项目部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的钻井队及项目部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拉运、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危险废弃物不得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4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4.费用及支付

具体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提供井队签认单为依据）结算，具体价格为：

4.1 废矿物油回收处置费用：1900 元/吨（不含税），此价格包含运输、处置、1.3%的 QHSE 及维稳专项费用等；

4.2 税率：13%，税款由甲方支付，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4.3 结算方式：根据《库尔勒分公司合同执行情况

及现场工作量签认单》结算金额开具有效发票，付款期限自财务挂账之日起算，买方在此后的十二个月内以（a）支付实际履行合同价款。

（a）银行存款转账

（b）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期限为 6 个月）

（c）结算总价款的 40%以银行存款电汇，其余 60%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商业承兑期限为 12 个月）

（d）中石油内部交易平台确认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3 其它约定：___/___。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库车杨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账号：375601040001549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5.1.2 由甲方向乙方指明井位的详细位置，提出工作标准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时间；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5.1.4 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作相应变更。

5.1.5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6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1.7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8 其他：__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联系人:史宪法

电话:0996-2172984

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化工园区 3 号

联系人: 李彦龙

电话/传真: 18139061519

13.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就环保治理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废矿物油道路运输服务 HSE 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史克法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电 挂 /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2021 年 8 月 16 日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
电 话	18139061519
邮 政 编 码	842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 号	375601040001549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七、危废转运联单；



编号：2022652901709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18196222777		
单位地址：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经办人：祝建辉			联系电话：18196222777			交付时间：2022-04-22 11:0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 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桶	10	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营运证件号：652923004007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13579211999		
驾驶员：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13579146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39243		
运输起点：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2022-04-22 16:17:40		
经由地：无								
运输终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2-04-22 19:12:34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30024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经办人：陈鹏			联系电话：19990396888			接受时间：2022-04-22 19:24:0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无	接受	R9	2		

打印时间：2022-04-28 12:27:05 防伪码：283b2b64287ab81617a5118fc850ba61

附件八、环保防渗膜证明材料；

PL16021797

No. PL016157-2019

IMA 2016150250Z

ilac-MRA

CNAS 检测 CNAS L1177

AL (2016) 国认监检字(01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 品 名 称: 聚乙烯防渗膜

受 检 单 位: 郓城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郓城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 验 类 别: 省监督抽查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No.

PL016157-2016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聚乙烯防渗膜	商标	长城绿洲	规格型号	0.60mm
生产日期/批号	2019-02-04				
受检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鄄城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13505307560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鄄城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13505307560				
任务来源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质监监便字(2019)265号				
抽样日期	2019-02-04	抽样人员	刘丞、元文品	样品到达日期	2019-02-05
样品数量	4m×3	抽样基数/批量	2吨	检查封样人员	刘品品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0022656	封样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GB 4455-2006				
检验结论	该产品本次省监督抽查合格。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2019-02-25				
备注	1. 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 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2. 1型, A类。				

批准:

宋五光

审核:

王世新

主检:

韩晓强

附件九、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6164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u>博孜1302</u>	产生单位 <u>8000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亮</u>	电 话 <u>010-69216678</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块</u> 数量 <u>243</u>
发运人 <u>陈亮</u>	运达地 <u>库车</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 畅流</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A8313</u>
运输起点 <u>博孜1302</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徐自力</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8000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亮</u>	电 话 <u>010-69216678</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库车</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4</u>
接收人 <u>陈靖臣</u>	电话 <u>1319033933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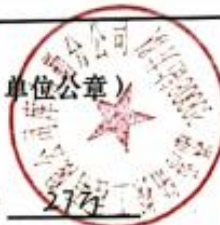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6222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1302 产生单位 80008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亮 电话 010-69216678
 废弃物名称 磺化碱液 形态 液 数量 273
 发运人 陈亮 运达地 库车畅源 转移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 运输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车牌号 新27338
 运输起点 博孜1302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库车畅源 运输人签字 王布文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亮 电话 010-69216678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73
 接收人 张清江 电话 13196339331 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3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184
8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1 0000460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u>博孜1302井</u> 产生单位 <u>200087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亮</u> 电 话 <u>1893575 2582</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固废</u> 形态 <u>液</u> 数量 <u>11</u>	
发运人 <u>陈亮</u> 运达地 <u>江孜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2</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44374</u>	
运输起点 <u>博孜130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孜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亮</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1302井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亮</u> 电话 <u>0991-2134474</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江孜</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江孜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44吨</u>	
接收人 <u>陈亮</u> 电话 <u>1893575 148</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2</u> 日	

第二联 接收单位

附件十、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988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302</u> 产生单位 <u>2008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亮</u> 电话 <u>06-1806618</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0T</u>	
发运人 <u>陈亮</u> 运达地 <u>生活垃圾处理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8</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苏中清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M56295</u>	
运输起点 <u>博孜130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生活垃圾处理场</u> 运输人签字 <u>陈亮</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市生活垃圾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8</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869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1302 产生单位 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磊 电话 010-6216678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T

发运人 李磊 运达地 库车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中商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车牌号 XMS6982

运输起点 博孜1302井 经由地 1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王迪力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王迪力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一、钻井队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115

正本

报审序号:2021-4805

合同编号:BHZT-KEL-2021-YS-238

2021-2022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1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驶不计价, 注: 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 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以上费用包含驾驶员承运费：含车辆使用费、运费、油费、工资等、综合服务管理费、路桥费、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及承包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运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承担责任和义务等发的所有费用。车辆调遣、油料、路桥、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税费：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税率 6%，税款由甲方支付，当税率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税率。

3.4 结算方式：乙方持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轮南调度派车路单、井队及废水处理站签认的生活废水转运联单为准，到甲方按照结算流程进行结算。且由乙方同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5 付款期限和条件约定

根据《库尔勒分公司合同执行情况及现场工作量签认单》核算金额开具有效发票。付款期限自财务挂账之日起算，买方在此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以（C）支付实际履行合同价款。

（a）银行存款转账支付；

（b）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业承兑期限为 12 个月）；

（c）合同总价款的 70 %以银行存款电汇支付，其余 30 %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商业承兑期限为 12 个月）；

（d）中石油内部交易平台确认支付。

3.5.1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3.5.2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5.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6.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6.1 质量要求：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拉运至专业废水站进行集中处置，按照《GB/T31962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处置作业。

6.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 货物装卸责任、方法

7.1 货物装卸责任：选择下列第 7.1.1 种方式。

7.1.1 由乙方负责装卸。

7.1.2 其它方式：____/____。

7.2 生活废水装卸方法：____/____。

8.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到达施工地或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8.1.2 检查乙方运输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8.1.3 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但应支付相关费用。

8.1.4 向乙方操作人员讲明工作具体事项、风险等。

8.1.5 如遇连续施工作业，要求乙方安排多名具有操作资质的人员轮流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8.1.7 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更换车辆及人员，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8.1.8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8.1.9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8.1.10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段根据国家、集团、塔里木油田公司在维稳、安保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1.11 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要求及行业标准对乙方的资质、人员资质及配备、设备、材料、施工过程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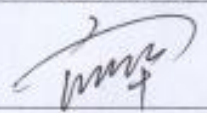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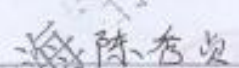
8.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8.1.13 甲方有权拒绝由于乙方私自与地方接触而衍生出的合同外要求。

8.1.14 如遇国家或甲方上级公司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按时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保证及时、安全完成甲方交予的各项任务。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阔边房屋 8-23 号
电 挂 / 电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县支行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1988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302井</u>	产生单位 <u>8000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永成</u>	电话 <u>010-6921667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40方</u>
发运人 <u>刘永成</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4</u> 月 <u>3</u>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丰</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XM60330</u>
运输起点 <u>博孜130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阿不力孜</u> <u>15770088311</u>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³</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3</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8154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1302 产生单位 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10-69216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液 形态 液 数量 40方
 发运人 李强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顺丰 运输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M6071
 运输起点 博孜1302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阿依努尔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阿依努尔 电话 18009925590 接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人代表	杨学文	联系电话	15299353992（朱兵）
项目地址	拜城县赛里木镇、克孜尔乡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 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1-011  拜城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博孜1302井拉水记录

[illegible]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173112050024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项 目 名 称: <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u>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u> <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u>		
委 托 单 位: <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监测地点		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南侧厂界外 7m 处	Q1-1-1	18:34-19:34	1.20		< 0.005	
	Q1-1-2	19:41-20:41	1.22		< 0.005	
	Q1-1-3	20:48-21:48	1.17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8:38-19:38	1.03		< 0.005	
	Q2-1-2	19:46-20:46	1.04		< 0.005	
	Q2-1-3	20:54-21:54	1.07		< 0.005	
3# 北侧厂界外 7m 处	Q3-1-1	18:42-19:42	1.21		< 0.005	
	Q3-1-2	19:50-20:50	1.17		< 0.005	
	Q3-1-3	20:59-21:59	1.22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1-1	18:48-19:48	0.98		< 0.005	
	Q4-1-2	19:55-20:55	1.00		< 0.005	
	Q4-1-3	21:07-22:07	0.98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南侧厂界外 7m 处	Q1-2-1	19:04-20:04	1.07		< 0.005	
	Q1-2-2	20:10-21:10	1.10		< 0.005	
	Q1-2-3	21:17-22:17	1.06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9:08-20:08	0.98		< 0.005	
	Q2-2-2	20:14-21:14	0.93		< 0.005	
	Q2-2-3	21:25-22:25	0.92		< 0.005	
3# 北侧厂界外 7m 处	Q3-2-1	19:11-20:11	1.04		< 0.005	
	Q3-2-2	20:21-21:21	1.10		0.005	
	Q3-2-3	21:32-22:32	1.09		0.007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2-1	19:17-20:17	0.99		< 0.005	
	Q4-2-2	20:28-21:28	1.03		< 0.005	
	Q4-2-3	21:37-22:37	0.99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30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mg/kg）		1.5		/	/
2	铜（mg/kg）		28		/	/
3	镍（mg/kg）		47		/	/
4	铅（mg/kg）		3.8		/	/
5	镉（mg/kg）		0.15		/	/
6	汞（mg/kg）		0.098		/	/
7	砷（mg/kg）		16.5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	/
9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30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I-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30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蒽（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萘（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302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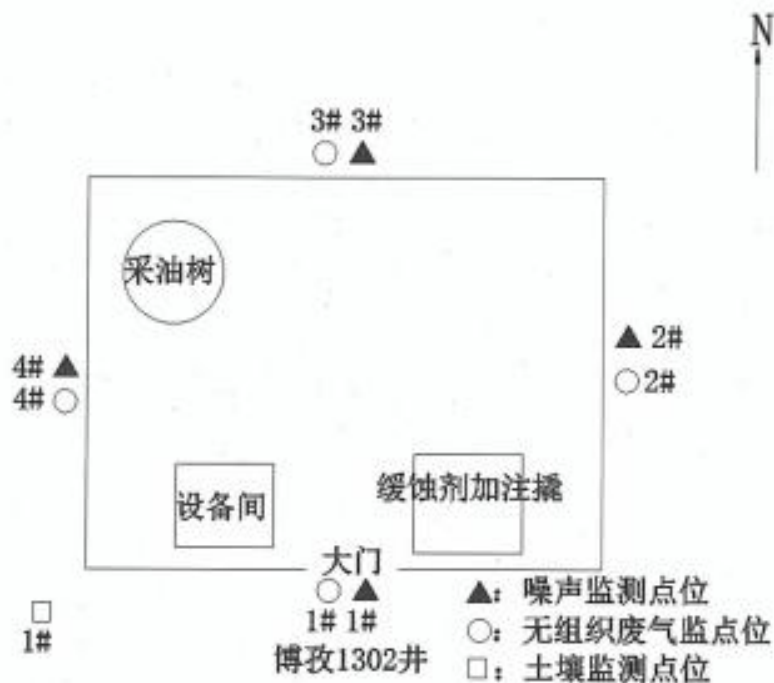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302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何国忠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5	镉		0.01mg/kg	宋文君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 钊
	7	砷		0.01mg/kg	陈 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 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包应芳

审核: 王明坤

签发: 马文兴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6-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报告编号:SQQ21089Y19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1-1-1	18:34-19:34	22	88.1	1.4	北
		Q1-1-2	19:41-20:41	22	88.1	1.4	北
		Q1-1-3	20:48-21:48	22	88.1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1-2-1	19:04-20:04	22	88.1	1.6	北
		Q1-2-2	20:10-21:10	21	88.3	1.5	北
		Q1-2-3	21:17-22:17	20	88.4	1.6	北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2-1-1	18:38-19:38	22	88.1	1.5	北
		Q2-1-2	19:46-20:46	22	88.1	1.6	北
		Q2-1-3	20:54-21:54	22	88.1	1.4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2-2-1	19:08-20:08	22	88.1	1.4	北
		Q2-2-2	20:14-21:14	21	88.3	1.5	北
		Q2-2-3	21:25-22:25	20	88.4	1.6	北
3# 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3-1-1	18:42-19:42	22	88.1	1.5	北
		Q3-1-2	19:50-20:50	22	88.1	1.5	北
		Q3-1-3	20:59-21:59	22	88.1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3-2-1	19:11-20:11	22	88.1	1.5	北
		Q3-2-2	20:21-21:21	21	88.3	1.5	北
		Q3-2-3	21:32-22:32	20	88.4	1.4	北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Q4-1-1	18:48-19:48	22	88.1	1.4	北
		Q4-1-2	19:55-20:55	22	88.1	1.6	北
		Q4-1-3	21:07-22:07	22	88.1	1.5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Q4-2-1	19:17-20:17	22	88.1	1.6	北
		Q4-2-2	20:28-21:28	21	88.3	1.5	北
		Q4-2-3	21:37-22:37	20	88.4	1.4	北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8 月



项目名称：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6 结论与建议

6.1 总结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设计井深 7321m, 实际 7268m;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实际定期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水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要求酸化压裂废水暂存酸碱收集罐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 实际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环评要求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 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 实际定期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除以上变动外,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 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 2 污水池、英买 9 公里污水池处理。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 井场路面洒水降尘; 场地进行平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 减少鸣笛; 施工现场合理布置, 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以现代通讯设备, 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 减少人为噪声; 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 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机油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废物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磺化泥浆

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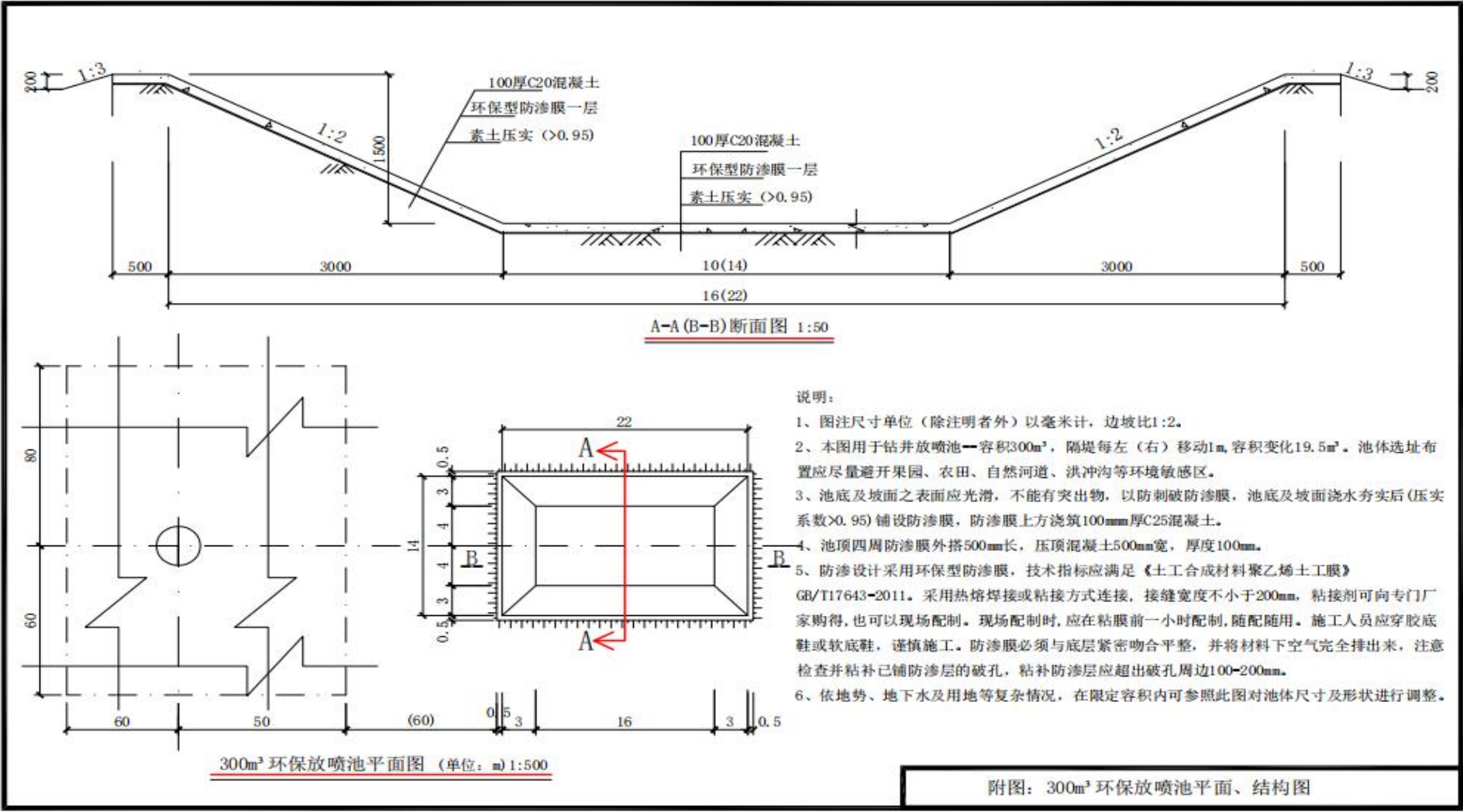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七、隐蔽工程资料；



附件十八、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东侧 22.1km，克孜勒布拉克村东南 8.6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博孜 1302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393m，实际完钻井深 7268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 年 9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30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6 日，阿克苏

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4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钻，2022 年 2 月 25 日完钻；于 2022 年 4 月 4 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置；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五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5496m³；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修编，经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6-2021-011。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302 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